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7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7566_ATTACH1.rtf、
376735100E_1110117566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（2023）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辦理方式及經費說明表1份，請有意願申辦學校於111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報局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及111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86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小、國中學生及弱勢族群學習英語機會，增進海外青年認同臺灣優質文化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訓練時間：112年7月9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起至7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2年7月15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8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學校申請本案注意事項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教務處 111/12/12 12:57



1110008787

有附件

(一)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優先，非偏遠但屬教學資源缺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次之，非山非市之國民中小學再次之（如獲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學校，則不再重複補助）。

(二)能提供志工適當住宿空間及環境者，如坐式馬桶（必備）、空調，注重宿舍環境衛生及防蚊蟲措施等。

(三)能推派該校1位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，並能全程參與相關會議及營隊活動。

(四)能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，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。

(五)能設計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，以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。

(六)備有能進行視訊課程之軟體（如：Google Meet等）、資訊設備（如：網路攝影機、耳麥等）及穩定網路連線。

五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1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，檢具「112年（2023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承辦學校申請資料」及經費概算表（如附件3、6及7）核章後1式4份備文報局；另電子檔請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曾小姐（e-mail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），俾利本局辦理初審作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